



2021 年 3 月半月刊（下）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5
行业动态	9
域外观察	16

导 读

▶ 立法动向

1. 三部门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
2. 中国银保监会等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 四部门联合印发《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4. 上海发布《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二）》；
5. 中国信通院征集《电信网和互联网人脸识别数据安全实施指南》行业标准参编单位；
6.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
7. 深圳拟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草案）》；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9. 28 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行业动态

1. 市场监管总局：今年将制订网络交易平台责任清单；
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加强对语音社交软件和涉深度伪造技术的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
3. 工业和信息化部严厉查处“3·15”晚会曝光“诱导老年人下载 APP”“APP 违规收集老年人个人信息”等违规行为；

4. 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办结；
5.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十大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6. 国家网信办深入推进“清朗·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
7. 中国信通院发布《中国数字经济就业发展研究报告：新形态、新模式、新趋势（2021年）》；
8. 中英个人信息保护法研讨会圆满结束；
9. 北京东城法院预判：因人脸识别和涉个人健康信息引发的纠纷将增加；
10. 能源行业首个数据资产定价方法出炉。

域外观察

1. Facebook 侵犯隐私案签和解协议：赔偿 160 万用户 6.5 亿美元；
2. 弗吉尼亚州成为美国第二个拥有全面隐私法的州；
3. 美国《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附加条例获准。

一、立法动向

1. 三部门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

2021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推进先进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促进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技术应用和产业健康发展。作为《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指南针对智能交通通用规范、核心技术及关键应用，构建包括智能交通基础标准、服务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等在内的标准体系，指导车联网产业智能交通领域的相关标准制修订，充分发挥标准在车联网产业关键技术、核心产品和功能应用的引领作用。该指南提出，到 2022 年年底，制修订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交通信息辅助等领域智能交通急需标准 20 项以上，初步构建起支撑车联网应用和产业的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制修订智能管理和服务、车路协同等领域智能交通关键标准 20 项以上，系统形成能够支撑车联网应用、满足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需求的标准体系。此外，指南还要求各地结合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工作实际，合理规划智能交通相关标准体系结构，坚持需求引导、创新驱动，加快重点和急需标准的制定，为打造创新驱动、开放协同的车联网产业提供支撑，助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来源：交通运输部】

2. 中国银保监会等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3 月，《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由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于银保监会网站发布。其中强调，小额贷款公司要加强贷款客户身份的实质性核验，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要加强获客筛选，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守风险底线，审慎开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建立完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预警机制，加强贷前调查评估，重视贷后管理监督，确保风险可控。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3. 四部门联合印发《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2021 年 3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明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运营者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 APP 基本功能服务，并列举了 39 种常见类型 APP 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本规定所称必要个人信息，是指保障 APP 基本功能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缺少该信息 APP 即无法实现基本功能服务。具体是指消费侧用户个人信息，不包括服务供给侧用户个人信息。APP 不得因为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网信网】

4. 上海发布《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二）》

日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上海市司法局发布《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二）》。本次出台的《免罚清单（二）》共 10 条，涉及广告、登记、计量、食品经营、价格等领域。

拓展免罚领域。《免罚清单（二）》继续在市场监管免罚领域上进行拓展，探索新的便民利企免罚条款。与 2019 版免罚清单相比，此次清单在价格、广告、计量等领域对免罚情形进行拓展。同时，在 2019 版免罚清单设定 9 条广告轻微违法违规免罚情形的基础上，新增首次发现房地产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但已具有真实、合法、有效的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予以免罚等 3 项广告领域的免罚情形。此外，关注互联网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的免罚，《免罚清单（二）》涉及在自建网站上首次发现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等 2 项互联网领域的免罚情形。

聚焦热点重点。《免罚清单（二）》聚焦市场主体易发、多发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免罚。针对有些商家法律法规意识不强，存在未明码标价或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情形，根据《价格法》的规定，商家可能面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本次出台的《免罚清单（二）》设立了相应的免罚情形，经营者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属于首次被发现的，不予处罚。商家免于行政处罚的同时避免因被行政处罚而留下不良信用记录。

回应民生关切。当前，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网络交易日益普遍，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情况时有发生，《免罚清单（二）》中明确指出，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首次被发现的，可以免于处罚。给予市场主体纠正机会同时，使企业避免了因无心之失导致较重的行政处罚。

【来源：经济日报】

5. 中国信通院征集《电信网和互联网人脸识别数据安全实施指南》行业标准参编单位

2021年3月，为进一步规范行业中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中国信通院安全研究所牵头的《电信网和互联网人脸识别数据安全实施指南》标准已经在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TC8 TF1 数据安全特设项目组成成功立项。该标准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标要求，针对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特点，制定较为详尽的人脸识别数据安全实施指南，指导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在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人脸数据安全。征集对象面向安全企业、人工智能企业、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研究机构、高校、行业企业等相关单位。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6.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

2021年3月23日，为贯彻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有关在新兴领域加强立法探索的战略部署，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三十四条规定，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的泄露、丢失、损毁，并制定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方案。第三十五条规定，禁止非法收集、处理、利用个人隐私、信息，禁止非法采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

【来源：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7. 深圳拟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草案）》

2021年3月12日，为规范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应用和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防范、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将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本条例所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是指在涉及公共安全的公共区域、重点单位和重要设施，采用视频图像监控及其相关技术设备，进行视频图像信息采集、传输、显示、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系统。其中规定，人像、人体及车牌等敏感视频图像信息用于公共传播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对涉及当事人个体特征、机动车号牌等隐私信息采取使特定个体无法被识别，且不能复原的保护性措施。

【来源：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正式出台。作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的重要部门规章,《办法》对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净化网络交易空间、维护公平竞争的 network 交易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办法》的主要亮点有:针对网络经营主体登记问题,对《电子商务法》规定的“零星小额”和“便民劳务”两类免于登记情形进行了具体界定,提升网络经营主体整体合规度。针对“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网络交易新业态,界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角色定位,明确了各参与方的责任义务。针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严格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其切实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内部治理。针对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规则作出详细规定,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针对虚构交易、误导性展示评价、虚构流量数据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制,禁止各类网络消费侵权行为。

针对部分网络平台、经营者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办法》设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条款,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同时,《办法》要求经营者在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时,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针对经营者尤其大型平台企业与自身关联主体之间共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 28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3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了《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并进行印发。其中强调:优化监管服务。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消费投诉公示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线上经济秩序,持续推动整治线上平台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消费领域专项整治、大要案件统一部署查办,加大对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探索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优质优价,促进消费升级。

【来源：发展改革委】

二、行业动态

1. 市场监管总局：今年将制订网络交易平台责任清单

市场监管总局今年将制订网络交易平台责任清单，加快推进全国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副司长韦犁介绍，为集中清理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维护网络市场良好环境，今年市场监管总局将采取更有力的监管手段，部署开展一系列行动：

制订网络交易平台责任清单，厘清平台责任边界，加强对平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管，进一步压实平台责任。探索对平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开展评估。

制订实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在研究把握网络交易发展新趋势新动态，广泛听取广大消费者、电商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行业组织、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完善电子商务法配套制度措施，细化规范网络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网络交易秩序、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等一系列具体制度规则，为监管执法提供更加细密、更加有力的法制支撑。

加快推进全国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市场监管总局将开展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分发系统建设，启动全国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实时汇集全国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实现监管部门和平台企业间、网店所在地和平台所在地的协查，加强跨地域协同监管。

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网络交易突出问题的执法力度，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发挥“以案释法”的作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加强对网售“特供”“专供”商品的常态化监测监管，突出重点开展网络交易专项整治。

围绕“双品网购节”“双11”等重要集中促销时间节点和关系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领域，适时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法定责任，规范经营行为。

去年10月至12月，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部署开展“网剑行动”，成效显著。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网上检查网站、网店437.64万个次，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25.17万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23.39万条，责令整改网站2.31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2774次，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6665个次，抽查核实平台内经营者主体信息11.69万个次，查

处违法案件 19976 件，罚没款 5.43 亿元。

【来源：新华网】

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加强对语音社交软件和涉深度伪造技术的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指导各地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加强对语音社交软件和涉“深度伪造”技术的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工作。针对近期未履行安全评估程序的语音社交软件和涉“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指导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广东等地方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约谈 11 家企业，督促其按照《网络安全法》《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认真开展安全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和措施，并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切实履行企业信息内容安全主体责任。

根据《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要求，出现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信息服务上线，或者信息服务增设相关功能；使用新技术新应用，使信息服务的功能属性、技术实现方式、基础资源配置等发生重大变更；用户规模显著增加等情形，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行开展安全评估，对评估结果负责，并向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提交报告。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根据对安全评估报告的书面审查情况，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展现场检查。

下一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将继续指导各地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属地互联网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共同维护网络传播秩序，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来源：中国网信网】

3. 工业和信息化部严厉查处“3·15”晚会曝光“诱导老年人下载 APP”“APP 违规收集老年人个人信息”等违规行为

截至 2021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完成 73 万款 APP 的技术检测工作，连续发布 12 批次对外通报，责令整改 3046 款违规 APP，下架 179 款拒不整改的 APP，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针对 2021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3.15”晚会曝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技术检测，查实其存在欺骗诱导用户下载、违规处理个人信息等问题，已要

求主要应用商店予以下架，并组织北京、天津、上海、广东四省市通信管理局对涉事企业主体进行调查处理。前期专项整治行动中，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存在欺骗误导用户下载问题的 APP，责令整改 300 款、公开通报 37 款、下架 3 款；针对存在违规处理个人信息问题的手机管家、内存优化、垃圾清理类 APP，责令整改 75 款、公开通报 20 款、下架 1 款。

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高度重视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已于 2021 年 1 月启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首批指导 158 家老年人常用的网站和 APP 完成改造，针对“强制广告多、容易误导老年人”问题，要求改造后的 APP 版本不再设有广告插件。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4. 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办结

记者 2021 年 3 月 17 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诉国内某知名短视频公司（以下称“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日前办结。据介绍，这是民法典实施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全国第一案。案情通报显示，近年来杭州市余杭区发生的几起相关违法犯罪案件反映，某公司在开发运营该公司 APP 的过程中，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并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允许注册儿童账户，并收集、存储儿童个人信息。在未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向具有相关浏览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同时也没有采取技术手段对儿童信息进行专门保护。诉讼期间，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某公司立行立改，该公司积极配合，对所运营 APP 中儿童用户注册环节、儿童个人信息收集环节、儿童个人信息储存、使用和共享环节以及儿童网络安全主动性保护领域等四大方面细化出了 34 项整改措施，并明确了落实整改措施的具体时间表。双方依法达成和解协议。

【来源：山西新闻网】

5.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十大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2020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广告导向监管，聚焦民生领域、疫情防控，持续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强化执法办案，进一步净化我市广告市场环境。为提高消费者识别违法广告能力，震慑广告违法行为，现将 10 宗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件予以公告，“一、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广告，含有“某服务项目…调理各种常见疾病…三高类、心脑血管疾病痊愈率可达 95%以上”等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责令

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 100 万元罚款。……八、某公司对其应知利用其提供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未来予以制止案。当事人为某加盟网的运营单位，由广告主在某加盟网自行发布的文字链接内容广告中含有对未来效果及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不予以制止，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罚款。”

【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国家网信办深入推进“清朗·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

今年 2 月以来，国家网信办部署深入开展“清朗·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影响上网体验的网络生态乱象，依法查处首页首屏生态不良、色情低俗信息引流、恶意炒作营销以及不良网络社交行为、网络暴力等问题，积极营造欢乐祥和的春节网上氛围。截至目前，累计清理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208 万余条，处置账号 7.2 万余个，封禁违规主播 7200 余个，协调关闭、取消备案网站平台 2300 余家，下架 APP 520 余个，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针对上述问题，视违规情节和问题性质，国家网信办指导属地网信部门对相关网站平台依法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功能、限期下架、罚款等处罚措施，对问题严重的色情、赌博网站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关停、取消备案，坚决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来源：网信中国】

7. 中国信通院发布《中国数字经济就业发展研究报告：新形态、新模式、新趋势（2021 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基于国内数十家主流招聘平台数字经济全职招聘信息 50.87 万条，研究发布了《中国数字经济就业发展研究报告：新形态、新模式、新趋势（2021 年）》。报告深入分析我国数字经济就业呈现三方面发展特征。总体结构方面，**小微企业就业辐射带动效应强，上市公司薪资门槛水平较高；数字产业化就业结构呈现高端化，产业数字化呈现三产大于二产大于一产特征；第一产业数字经济岗位有待强化；第二产业中高科技产业推动就业效果明显；第三产业中科研和生活性服务业是就业需求主战场。**区域分布方面，**数字经济岗位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薪资水平呈现梯次效应；区域间产业集聚呈现单产业集聚和双产业集聚，差异程度呈现一产大于二产大于三产特征；高端岗位集聚偏向东部地区，人口密集的省份岗位活跃度相对较高；数字经济促进就业岗位跨省流动，东部地区数字经济跨省流动频繁。**产业分布方面，**各行业平均薪资呈现三产高于二**

产高于一产的特征，平均薪资高的行业内部差异越大；传统产业岗位活跃度较高，小微企业岗位需求活跃；数字经济招聘行业集中度较高，“二八效应”显著。报告还提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及就业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仍然较多，面临人才供给结构不平衡问题、数字化人才供给严重不足、就业服务仍需加强、“新就业形态”法律和社会保障有待完善等诸多挑战。建议继续壮大数字经济，积极发展新就业形态；保市场主体，推动就业政策惠企利民；加大稳岗扩岗激励，强化就业服务；探索新型劳动关系，强化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障；强化人才培养，完善人才评价与奖励机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8. 中英个人信息保护法研讨会圆满结束

为充分吸收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立法质量，同时增进国际学术界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全面了解，经教育部批准，2021年3月22日至23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英国杜伦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英国驻华使馆支持的“中英个人信息保护法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召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首先作了题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条文理解与完善”的主旨发言。萨塞克斯大学法学院教授 Sirko Harder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地域适用范围”为主题进行发言，并着重就草案第3条进行了评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周汉华聚焦于“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起草的国际经验”。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程啸发表了题为“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报告。在讨论环节，与会嘉宾就“守门人”规则的适用范围、《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与数据交易如何衔接、《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与公法的关系等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来源：中国民商法律网】

9. 北京东城法院预判：因人脸识别和涉个人健康信息引发的纠纷将增加

3月26日上午，东城法院召开线上新闻发布会，发布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案件的调研成果。东城法院表示，预计因人脸识别和涉个人健康信息引发的纠纷将增加。东城法院民二庭庭长齐鸿梅说，《民法典》实施后，新兴的个人信息收集形式引发的案件很可能增加。如人脸识别，适用范围较广，除在经济领域广泛使用外，疫情期间的App、一些小区推行的人脸识别入口、公厕刷脸取纸、公园年卡与人脸识别绑定等普遍开始适用。在诉讼中，法院应当严格按照“最小必要”的原则进行审查。同时，疫情期间涉个人健康、医疗等信息收集大幅增长。互联网医疗这一新型的问诊形式可能带来新的个人信息问题。

【来源：北京日报】

10. 能源行业首个数据资产定价方法出炉

2021年3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数据资产定价方法(试行)》(以下简称《方法》)出炉,规定了南网数据资产的基本特征、产品类型、成本构成、定价方法并给出相关费用标准,这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的重大举措,也是能源行业央企的首个数据资产定价方法。据悉,《方法》是在了解金融、电信等典型市场数据产品的应用场景、提供形式、收费方式以及数据产品交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模型,掌握了数据资产管理现状以及数据资产的种类划分、数据的来源等内容后发布的,能够有效支撑研究工作,确保研究成果贴近交易的实际需求。据悉,南网互联网公司在去年12月上线了与银行试点合作的产业数据金融服务平台,《方法》出台后,该公司迅速与其他潜在客户建立联系,计划全面推广平台下属的电费数据融资和订单数据融资两款核心产品。现在,正在加快开展面向不同客户的纯数据类产品的开发。

【来源：中国能源报】

三、域外观察

1. Facebook 侵犯隐私案签和解协议：赔偿 160 万用户 6.5 亿美元

美国加州地方法官已经同意他所称的“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隐私诉讼和解”，同意 Facebook 向约 160 万名用户支付共 6.5 亿美元的赔偿，这些用户指控该公司未经许可创建和存储他们的面部扫描图像。

这起集体诉讼于 2015 年在伊利诺伊州发起，涉及 Facebook 在其照片标记功能中使用面部识别技术。照片标记功能允许用户在他们上传到 Facebook 的照片中标记好友，创建指向好友个人资料的链接。

Facebook 网站的“标记推荐”通过扫描用户先前上传的图像，来识别新上传照片中的人脸，从而生产自动标记建议。诉讼称，这些扫描的创建为经过用户同意，违反了伊利诺伊州的《生物识别信息隐私法》，该法规旨在规范该州的面部识别、指纹之别和其他生物识别技术。

根据美国法官周五批准该和解的判决，三名原告代表将每人获得 5000 美元，其他原告预期将获得至少 345 美元赔偿。美国法官还说：“无论以何种标准衡量，这项 6.5 亿美元的和解……是一个里程碑式的结果，是针对隐私侵犯诉讼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和解之一。”

【来源：新浪网】

2. 弗吉尼亚州成为美国第二个拥有全面隐私法的州

2021 年 3 月 1 日，弗吉尼亚州议会通过了《消费者数据保护法》（CDPA），弗吉尼亚州由此成为美国第二个拥有全面隐私法的州。CDPA 的制定受到了《加州消费者隐私法》（CCPA）和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启发和影响。在内容方面，CDPA 除了赋予消费者访问、更正、删除和获取个人数据副本的权利外，还明确消费者享有自由选择出售个人数据以及允许使用个人数据进行定向广告或分析决策的权利。CDPA 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与此同时，弗吉尼亚州正组建一个工作组，成员由商务部长、行政部长、总检察长、参议院交通委员会主席、控制或处理至少 10 万人个人数据的企业代表和消费者权益倡导者构成。后期，该工作组将梳理 CDPA 实施的所有细节，审查本法案的规定及其他实施相关问题，并将“调查结果、最佳实践和建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提交有关部门，为法案正式实施做好准备。

【来源：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中心】

3. 美国《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附加条例获准

当地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 Xavier Becerra 宣布了行政法办公室批准的附加条例，该条例为寻求控制个人信息出售的加利福尼亚居民进一步提供了保护措施。《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为消费者提供了保护数据隐私的新工具和权利。这些新批准的规则加强了行政法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批准的 CCPA 法规，保护消费者免受可能具有欺骗性或误导性的非法商业行为的影响。

总检察长 Becerra 表示，“加州走在网络隐私保护的最前沿，新批准的附加条例更是为消费者行使 CCPA 规定的权利扫清了障碍。这些保护意在确保消费者寻求行使其数据隐私权时不会被混淆或误导。这些规定中包括设置一个引人注目的隐私选项图标，指引消费者可以选择不出售他们的个人信息。”

CCPA 赋予加州消费者知情权、删除权和选择不出售企业收集的个人信息权利。它还为未成年人提供了额外的保护。最初的法规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生效。然而，该部门曾撤销了某些条款，以明确受法律约束的业务流程。如今行政法办公室批准了修正案，标志着这是使这些条例成为法律的最后一步。

【来源：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胡岩、马成龙、茹庆谷、杜琨、徐雪霞

（本期采编：深圳办公室律师助理 虞晨）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 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